

云 南 省

德宏佤族景頗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景頗族調查材料之六

1 9 5 8 年 3 月 至 6 月

德宏佤族景頗族自治州

景頗族三個點的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 9 5 8 年 8 月

前 言

1957年云南民族調查組德宏分組曾在蓮山县支丹山作过重点調查，1958年3月至6月繼續在蓮山县三区和萍乡選擇了孔木單寨和梁河县邦各文化站的盆都寨作了重点調查。总结报告即是根据上述三个重点寨的調查材料綜合写成的。这三个寨子都是講景頗語的景頗族，以便与1957年調查的講載瓦語的景頗族作出比較研究。

这次分組还調查了潞西、瑞丽、隴川等地的載瓦村寨（也包括部份景頗在內），为了比較全面地反映景頗族在直接过渡中的一些問題，特别是当前的合作化和生产大跃进的面貌，因此在这个总结报告的社会主义改造部份，亦引用了上述某些載瓦地区的材料。

在这本报告里，也刊出了“隴川县景頗族社会性質調查报告”和“关于潞西县东西山文化站当前生产大跃进情况調查小結”，作为了解边疆少数民族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地区在1958年春季大跃进开始的动态。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

1958年8月

目 錄

前 言

云南德宏佤族景頗族自治州景頗族三个点的調查总结报告

一、概述	(1)
二、生产方式	(1)
(一) 生产力	(1)
(二) 生产关系	(4)
三、生产方式历史发展的简述	(8)
四、上层建筑諸方面	(12)
(一) 政治制度	(12)
(二) 家庭婚姻	(21)
(三) 宗教信仰	(23)
五、总结	(25)
六、社会主义改造	(27)
(一) 关于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改造	(27)
(二) 社会主义改造中、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与基础的矛盾	(32)
(三) 归纳	(35)
(1) 关于阶级矛盾問題	(35)
(2) 关于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問題	(37)
七、結束語	(38)

隴川县景頗族社会性質調查报告

一、概况	(39)
二、社会生产方式	(41)
(一) 生产力	(42)
(二) 生产关系	(44)
三、政治制度	(48)
(一) 政治組織	(48)
(二) 等級关系	(50)
四、历史追溯	(51)
(一) 历史情况	(51)
(二) 生产方式的演变	(53)

五、关于社会主义改造.....	(56)
(一) 大跃进前社会主义改造的梗概.....	(56)
1. 合作社发展的一般状况.....	(56)
2. 办社过程中各阶层思想动态.....	(57)
3. 落后的生产生活习惯及思想意识形态对社的影响.....	(57)
(二) 大跃进以来的情况.....	(59)
1. 大跃进的一般情况.....	(59)
2. 大跃进中各阶层思想动态.....	(59)
3. 外跑问题.....	(60)
(三) 对今后工作的几点认识.....	(63)
1. 关于生产大跃进和合作化过程中的阶级矛盾问题.....	(63)
2. 关于生产大跃进和合作化过程中的先进与落后的矛盾问题.....	(65)
3. 克服保守思想, 改进工作作风, 抓住一切有利条件, 积极引导跃进前进.....	(65)

瑞丽县猛典乡猛典寨社会情况调查报告

一、生产方式.....	(67)
(一) 生产力.....	(67)
(二) 生产关系.....	(70)
1. 所有制.....	(70)
2. 生产资料占有.....	(71)
3. 人们在生活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73)
(1) 租佃.....	(73)
(2) 雇佣.....	(74)
(3) 债利.....	(74)
(4) 典当和买卖.....	(74)
(5) 农产品分配.....	(74)
二、生产方式的历史演变.....	(74)
三、上层建筑与基础的关系.....	(76)
(一) 山官制度.....	(76)
(二) 家族婚姻.....	(77)
(三) 宗教.....	(78)
四、关于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合作社问题.....	(79)
(一) 概况.....	(79)
(二) 大跃进中的几个问题.....	(79)
(三) 结束语.....	(82)

德宏佤族景颇族自治州莲山县勐典文化站烏帕寨社会情况调查报告

一、生产力.....	(84)
------------	------

二、生产关系.....	(89)
1.土地佔有关系.....	(89)
2.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90)
三、政治情况.....	(93)
“買办”.....	(94)
“買办”.....	(95)
四、家族婚姻.....	(99)
五、宗教.....	(102)
1.信仰.....	(102)
2.喪葬.....	(103)
六、风俗习惯及道德观念.....	(104)
1.飲食.....	(104)
2.衣飾.....	(104)
3.居住.....	(104)
4.交通.....	(105)
5.其它社会习俗.....	(105)
道德观念.....	(105)
七、社会主义因素进入后的反映.....	(106)

谿西县东西山文化站当前生产大跃进情况調查小結

一、开展生产大跃进的条件和初步取得的成績.....	(108)
二、生产大跃进中的諸阻力.....	(110)
(一) 阶级矛盾.....	(110)
(二) 傳統习俗.....	(113)
三、生产大跃进中的合作化問題.....	(119)
四、关于运动的领导方法問題.....	(125)

雲南德宏佤族景頗族自治州

景頗族三个點的調查總結報告

一、概 述

蓮山、梁河兩縣位於德宏州西北部和東北部，均屬亞熱帶地區。但梁河地勢高於蓮山，因此氣溫稍低。兩縣都是多民族地區，有佤、景頗、漢、白、崩龍、傈僳、卡瓦（本人）等民族。蓮山縣西和西南部與緬甸克欽邦（即景頗族）接壤，是景頗族在我國最集中的一個縣。景頗族佔全縣總人口25.23%，是山區的主體民族。

梁河縣北部和東部與內地的騰沖、龍陵兩縣接壤，西部和南部與潞西、隴川、盈江等縣相接。由於靠近內地，景頗族的分布也比較少，全縣景頗族只佔總人口的2.79%，即以景頗族最集中的第五區（即邦各文化站）來說，也只佔總人口32%，而漢族卻佔了56%。由於大量與漢族長期雜居，在政治、經濟生活各方面受漢族影響較深。

支丹山烏帕寨位於蓮山縣西北部，距緬甸昔馬碁僅一天路程，孔木單寨位於蓮山縣西南部，離緬甸多盆街也只一天路程，因此，雖然在地理位置上比較偏僻，離主要交通綫較遠，但實際上這一帶景頗族與緬甸景頗族連成一片，因而他們間的交往還是很密切的。

支丹山的外圍勐典、勐弄、松園、昔馬等地均為漢族聚居或部分地和景頗族雜居，過去漢族常來此收購大煙，推銷土布、成衣。孔木單鄰近的麻刀、散朋、蠻緬等寨亦均為景頗與漢族的雜居寨，因此儘管兩寨均為景頗族單一民族的聚居寨，但仍受到漢族的一定的影響。

烏帕離蓋達土司旧址蓮花山約120里，孔木單約離蓋達土司10余里。由於地處邊緣，過去本族聚居的力量較大，因而佤族土司對這一帶的統治力量不強。

盆都寨是邦各文化站中景頗族最集中的一個寨子，離遮島（即過去南甸土司所在地，今縣府所在地）約160華里，有大路可通，並有通往隴川、盈江、潞西、騰沖等地的大路，特別是從隴川去瑞麗的古道，曾是歷史上的軍事孔道，除了上述國內的通道外，並有經過潞西、隴川和蓮山去緬甸的八條主要路綫，因此與外界的交通比較便利，也易於接受外來的影響。

盆都寨四周都雜處漢族，受漢族影響較深。全寨大多能通漢話，個別的還識漢字，此外祭壇、卜日等均學自漢族。這裡遠在清代即受漢官劉撫夷所管轄，同時也受佤族土司的統治，有交納“雙降”（一種負擔）和服兵役義務，在這裡外族的統治影響也較深。

二、生產方式

（一）生產力：

景頗族的主導生產部門是農業。農作物以水稻、旱谷為主，亦種植包谷、紅米、蕎、芋、豌豆等旱地作物。園地內並種青菜、南瓜、蔥、蒜、豆等各種蔬菜作物，此外各寨山坡上大多生長野茶，質量尚好。盆都寨還栽核桃樹，有一定的經濟價值。解放前各寨普遍種植

大烟，解放后已逐步减少。

三个点中，孔木單、盆都兩寨都以水田为主要生产資料。孔木單水稻面积佔水旱谷面积的78.25%，水稻产量佔水旱谷产量的80.71%。盆都水稻面积佔水旱谷面积93.2%，水稻产量佔水旱谷产量的98%。烏帕則旱地尚佔着重要地位，全寨水田面积只佔水旱谷地面面积的48.6%，水稻产量佔水旱谷产量的51.7%，如果加上紅米、苦蕎、包谷等旱地作物收入，則旱地收入略多於水田。

孔木單的水田多，平均每戶有田4.69籮种，相对地大烟收入的比重就較小，平均每戶19.43兩。盆都、烏帕兩寨的平均水田少，平均每戶有田盆都为1.4籮种，烏帕为1.49籮种，而大烟收入，盆都平均每戶96兩，烏帕平均每戶48.11兩。

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铁器，有犁头、鋤头、長刀、鐮刀、砍刀等，少数戶还有鋸、斧、凿子等附屬工具，这些铁制工具均購自汉、阿昌等外族市場，亦有部分鋤头、長刀由緬甸傳入。这些农具的質量規格和附近汉、佤族所使用的相同。犁架、木耙、（脚耙、手耙、木凿耙）等木制农具和竹制“勒息”（打谷器）均自制。此外旱地生产用：“董苛”和“勒滾”是生产工具中較簡單而落后的工具。“董苛”似鋤头、铁制、長3寸寬1寸，用以挖穴点谷。

“勒滾”是用一長2市尺寬1.2寸的铁片弯成三角形，配一木柄制成用於旱地除草。这些工具在过去均是竹、木制的，据说現在在江心坡某些地区，尚使用此种竹木农具从事生产。

水田和旱谷地都是一年一熟，水田是固定耕地，旱谷地是輪歇丢荒地，均不施肥，园地和大烟地則是固定耕地，並施肥（草木灰、廐肥）。

由于景頗族是个山居民族，水田大多是把較为平坦的山地开成梯田。虽然也有有的在壩区佔有一些水田，如孔木單在壩区也佔有水田，但解放前由於長时期的械斗，大多荒棄不种，而主要是种山田。

农曆12月以后水田开始犁板田，五、六月栽种，九、十月間收割。耕作水平各地略有差異，孔木單一般是三犁三耙、薅一道草，盆都是三犁二耙，薅二道草，烏帕寨較差，一般是二犁二耙，不薅草，每籮种的用工量各地也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地区，由於地形、气候、土質、远近等条件差異而有所不同，大致是每籮种需人工70—80个，牛工20—30架，山田、壩田也有区别。以孔木單为例，山田每籮种需人工81个，牛工38架，而壩田則需人工63个，牛工27架（各地耕作工序用工量見附表1）。

水田單位面积产量各地也有所不同，各寨中盆都較高，平均产量每籮种产70.4籮，每籮谷重30斤，每籮种面积合3.5亩計，平均亩产603斤。孔木單平均每籮产33.14籮。以每籮谷重30斤，每籮种面积合3.5亩，亩产285.5斤。烏帕最低，平均每籮种产17.3籮，以每籮谷重42斤，每籮种面积合4亩計，平均亩产181.65斤。因此扣除生产成本后，每劳动天的所得量也有不同，盆都一般每天能得谷0.772籮；孔木單0.595籮；烏帕只0.17籮。关于各点水田單位面积的需工量、成本、产量及每劳动天所得量參閱表1与表2。

旱谷地都是輪歇地，用砍倒燒光的方法，耕作方法粗放。但不同地区的耕作方法也有所差異。孔木單、烏帕兩寨的耕作方法更为落后些，砍地、燒地后，一般不犁不鋤，不松土，就用“董苛”（小铁鋤）挖穴点种，随后薅一、二道草，直到收割，种一次就丢荒。因此年年要开新荒地。盆都种旱谷一般在燒地后用鋤松土，然后用木棒点种，並应用了“練地”的

办法，第一年种豆类、棉花等，第二年种谷子，谷穗就長得好，且能連續种三、四年，除了点种外，盆都有部分平緩草坡地已採用犁耕，耕作方法比孔木單、烏帕要进步。旱谷在三、四月間播种，八、九月收割，从砍草到脱粒运送回家，要經過9—11道工序，需工量亦随耕作方法、種面积的大小等条件而有不同。盆都最高达104工，孔木單最低为54工，每種旱谷地的平均产量，孔木單为18.62籬，盆都为17籬；烏帕为11.67籬。扣除成本后每劳动天所得量，盆都一般为0.317籬（0.447元）；孔木單一般为0.254籬（0.303元）；烏帕一般为0.106籬（0.318元）。（關於各点旱谷地單位面积需工量、成本、产量及每劳动天所得量，參閱表3与表4）。

旱地作物，除旱谷外，大烟也佔了較大的比重。大烟的經濟价值高，耕作也較細致，一般是种在园地上，並施牛糞廐肥。烏帕寨除園地外还在山地上种植大烟，面积超过園地的二倍多。其他兩寨主要种在園地內。每升种面积（以包谷种面积計）从挖地到收获約需人工62—102个，产量各地亦有不同，高的平均每升收58兩，低的平均收18兩。

景頗族在劳动习惯上存在着一定的男女分工，农忙时并有伙干（憂縮）的习惯，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农忙的需要，备一些酒飯，邀請亲鄰帮助，来者自己帶飯，不給工資，日后需要还工，但不計勞力強弱。在孔木單还工不太严格，今年不还明年还，差工不大的不还也可。在烏帕有兩種情况：一种是屬於換工性質的則必須还工，差額須以实物偿还，称为“木苦憂縮”，另一种是备酒肉飯菜，經董茂同意，邀集亲朋帮工，不須还工，称为“拾瓦憂縮”，被邀請者若多次不到，則要罰雞一支、酒一瓶由出工者共吃，这一形式往往被富裕戶所利用，进行剝削。在盆都这种伙干換工的形式，已經消亡，而为僱工关系所替代。

景頗族的劳动力生产效率不高，每天田間劳动時間約五、六小时，一般女劳动力較男劳动力的劳动量要多。据烏帕寨計算，一个最好的男劳动力全年从事生产的时间为186天，一般的劳动力一年的劳动天数在120—150天左右，即是說劳动時間仅四、五个月，劳动强度是不高的。

除农业生产外，采集、漁獵、畜牧、手工业等均作为从屬於农业生产的家內付业。

野菜野菓的采集是很普遍的，如烏帕寨不仅作为蔬菜食用而且在較多時間是作为粮吃，出售的极少，在經濟生活中具有相当的作用。在盆都采集所得除自食一部分外，主要是用作出售，出售收入約佔总收入50%左右。采集在經濟中的比重，据孔木單典型戶調查，貧苦戶約佔18.56%，富裕戶除自己吃一些外，出售的极少。

狩獵很少具有生产意义，主要是青壯年在春冬农閑时作为联系活动，獵获物由亲鄰分食，狩獵工具主要是銅炮枪，亦有子枪。

捕漁主要是自食，出售的极少，其方法有用网、鈎、堵水塘、放毒等。每年搞几次，为数不多。

手工业很不发达，主要是竹木器的編制和妇女的紡織（圍裙、通帕）。此外还有煮酒、熬硝等。手工产品主要是滿足自身需要，个别戶有剩余的手工产品出售，但为数不多。在市場生产的手工业品很少，因此也沒有独立的手工业者。近几年来烏帕已有四人能作鉄器修补，並打成“董苛”“勒滾”“鏢刀”等小农具出售，但技术不精，質量不高，每年从事制鉄工具的时间不到一个月。盆都、孔木單均无鉄匠，手工业收入据孔木單典型戶調查佔总收入

1—4%左右。

由於社会分工不发达，本族内部缺乏交换的基础，因此商品交换主要是与外民族之间进行，本族内部极少。正因为本族内部的社会分工不发达，许多生产生活所需的商品都需仰给於外族市场。据孔木單典型戶計算，通过交换而获得的商品量約佔各戶年消費总量的40—60%，但景頗族的商品交换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虽然也有为卖而买的小額販賣活动，但这大多是由於生活貧困，如孔木單过去有九戶是經常靠赶街販賣来维持生活之不足，他們除以柴薪、野菜在国内市場出售外，还去国外販来洋紗、火油、牛奶、食鹽及其他日用品在国内市場出售，利可一倍，高的可达四、五倍。但一般資金不多，多的一二百文六比，少則一二十文六比。此外大烟的种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如盆都寨全寨产大烟4035兩，除去自己消費1300兩外，尚有2735兩可用作交换，每兩值3.5元，共值7997.5元，相当於5712.5籬谷子。比全寨水旱谷总产量4250籬，还要多34.4%。烏帕寨除自食外，余1231兩，价值相当於全寨水旱谷总产量39.4%。孔木單除自食外，余164兩，价值相当於全寨水旱谷总产量5.51%。这些大烟投入交换中，增加了商品交换量，他們不仅把大烟向外族换取布、鹽等商品，而且也出现了大烟販賣活动，把国内的大烟販至国外出售，如烏帕、盆都在解放前均有个別戶作大烟生意。这种商业活动也起了促进财富分化的作用，但一般的买卖活动主要是为了解决生活困难，还未出現專業的商人。商业性收入据孔木單典型戶調查約佔总收入16—26.5%左右。

总的說来，景頗族以农业生产为主，手工业、商品經濟不发达，主要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

上面敘述了生产力的狀況，現在再考查一下，在这种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所提供的剩余生产品。

一个劳动力所能創造的产品和剩余生产物的量，視各地的生产生活水平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以典型劳动力的生产生活情况計算，所創造的剩余产品，盆都寨最高达53.38籬，烏帕寨最低为10.69籬。

根据各該寨全部实际生产品的計算，平均一个全劳动力創造的剩余产品，高的达83.02籬，低的为9.03籬。

关于剩余生产品的計算，参閱附表。（表5与表6）

（二）生产关系：

首先考察生产資料所有制，三个点在土地所有制上有所差異，土地以外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均屬私有。

烏帕、孔木單的土地所有制基本相同，荒山旱地均分別屬各个体家庭所有，佔有者有完全独立自主的处理权，任何人无权干涉，不論外寨或本寨成員亦不分民族，凡要求使用本寨的山林、旱地，必須通过原主的同意，山官、司郎无权过問，即使兄弟近亲亦无权过問。在本寨内部无地戶，要求使用旱地，只須与原主协商，取得同意即可，不需任何代价。旱地一般只使用一年，一年后仍归还原主，外寨和外族人員来本寨要地种，只需以一筒酒与原主协商，同意后即可使用。在烏帕要送該寨一籬谷子作为祭官庙之用，以謝該寨地鬼；在孔木單則不送礼物，但是如欲將旱地开成水田，則必須給原主以一定的代价，因为开成水田，成为

永久性的耕地，就必然要引起所有权的轉移，出一定的代价，即是原主的土地所有权在經濟上的实现。

在建寨之初，各戶分別开垦佔有了山林旱地，以后相互間確認彼此所佔有的旱地，而且世代承繼从而成为各个体家庭所私有，随后迁移来者，因荒山已分割完毕而成为无地戶。如孔木單有四戶无地戶，其中有二戶是在50年前从外寨迁来，不曾佔有旱地，即是在50年前該寨荒山已完全为各戶所分割，至今唯村寨附近极小一块山地尚保留了公地的形式，村寨成員，任何人都可以砍伐树木、竹子。烏帕則已完全不存在公有地，但出現了旱地，特别是大烟地的买卖，但为数不多。虽然兩寨的山林旱地已基本私有，但还存在着要地种的习惯，这說明了这种私有制还是不很严格的。

盆都寨的山林旱地，基本上屬村寨所有，村寨成員可以在轄区内自由砍伐，根据各戶需要开垦旱地，丢荒后任何人都能耕种，但近几十年来有发生固定佔有旱地的現象，即所謂的“霸地”，虽然村寨成員反对这种做法，但这种趋向却在不断加强，說明旱地的私有制正在逐步增長中。

园地在各点都相同，即为各个体家庭所私有，可以自由典当、买卖。一般說来，园地面积不大，而且各戶多少都有一些，因此实际上发生典当，买卖的不多。

水田在各点經濟生活中的作用虽不尽相同，但从所有制來說，均屬个体家庭所私有，可以自由典当、租佃、买卖等。新迁入戶可以通过租佃，买卖获得水田的耕种，或自己开垦水田。沒有由山官头人分配土地的事例。迁走戶的水田由近亲繼承，或委托近亲耕种，也有的在迁走前已將田出賣。死絕戶的田由出資埋魂者或近亲繼承，如生前欠債，則归債主所有。各寨均已有一部分无田戶，其主要原因是：①新迁来戶，②新分家戶，③寡弱戶，④抵出或卖出水田戶，⑤土地被掠夺戶。在烏帕、孔木單以前三者为主，盆都則以后二者为主。

上述土地所有制的显著缺点是：具有明显的私有性。虽然盆都的荒山旱地还具有公有的性質，但由於在实际經濟生活中，水田起着主导作用，旱谷地所佔比重极少，因而反映在所有制上，私有制是主要的。而孔木單、烏帕則旱地也是私有的性質。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作为民族的上层分子山官和头人，在土地所有制关系上与普通村寨成員一样，並不具有特殊的支配权力和特权。

在上述生产資料所有制基础上，由於各点山官、头人在政治、經濟地位上的不同，由於内外社会历史条件的差異，因而在土地集中的方式和集中的程度上也不相同。

烏帕寨沒有山官，孔木單虽有官但毫无实权，這兩寨主要是头人掌权，但对众羣一般没有什么特权剝削，虽然他們也通过僱工、租佃和高利貸进行剝削，以增強其經濟地位，但为数极少，剝削量亦很低（見下述各种剝削关系）。因此生产資料的集中比較緩慢，集中的程度也不高，階級分化也較低，还没有出現从事於剝削不从事生产的地主階級。烏帕寨有一戶富农，佔总戶1.59%，佔有水田的11.12%，旱地1.01%，耕畜3.33%。孔木單有3戶上中农，佔总戶10.71%，佔有水田的26.44%，旱地15.07%，耕畜16.28%。

盆都寨虽然山官权力不大，主要亦是头人掌权，但由於各种剝削关系发展較高，貧富的分化显著，加以受汉、佤族的影响，对汉、佤族的保头特权剝削存在，因之上层分子一般都拥有較优厚的經濟力量，同时利用政治，經濟上的地位，掠夺汉族和本族的土地，这种掠夺

的水田佔地富現耕田的37.2%。此外通过抵当而集中的水田佔地富現耕田的8.67%，从而使土地有較高的集中。盆都2戶地主佔总戶4.76%，佔有水田的24.05%，耕畜的10.87%。4个富农佔总戶9.52%，佔有水田的29.9%，耕畜的21.83%。地主富农共佔总戶14.28%，佔有水田的53.95%，耕畜32.7%。

上述生产資料集中方式和集中程度的差異，反映階級分化在程度上的差異，显然盆都的階級分化較前兩寨要显著。

關於生产資料的佔有情况。參閱（表6、7与表8）

由於生产資料佔有不平衡，土地不同程度的集中和階級分化的存在，租佃、僱工、高利貸等剝削形式均已出現。各点均有存在，但程度有所差異。

租佃关系：在烏帕、孔木單兩寨所佔比重不大，烏帕在1956年全寨发生租佃关系佔水田总数3.37%，全部发生在村寨內部，其中有76%田因災害未交租，其余的租額佔該田原产量的50%，佔全寨水旱谷年总产量0.2%弱。孔木單1956年全寨发生租佃关系的佔水田总数7.5%，其中三分之二出租外寨，租額平均約佔該田原产量的15%左右，相等於全寨水旱谷总产量的0.79%。其中在本寨內部的租額佔水旱谷年产量的0.3%。

盆都寨发生租佃关系的佔水田总数32.04%，絕大部分发生在外寨，租額一般佔該田原产量的13—33%左右，相当於全寨水旱谷总产量18.07%。其中在本寨內部的租額佔水旱谷年产量的1.93%。

除租佃外，各寨还存在着租牛的情况，烏帕寨56年全寨出租与租入（均在本寨內部）耕牛6条，其中有牛租的4条，計17羅，平均每条牛每年牛租4.25羅，全部牛租相当於水旱谷年产量的0.544%。孔木單56年全寨出租耕牛3条，租入4条，其中发生於本寨內部2条，租額25羅，平均每条牛每年牛租12.5羅，全部牛租相当於水旱谷年产量0.5%。盆都寨57年全寨出租耕牛8条，租入7条，其中发生於本寨內部的3条，租額56羅，平均每条牛每年牛租18.67羅，全部牛租相当於水旱谷年产量的1.32%。

各点的耕田、耕牛的租佃关系，參閱附表9。

僱工形式有長工、季工、零工和童工。烏帕寨还没有長工，而以季工为多，季工在农忙时帮主人耕作，同时亦耕种自己的田地，主人除在农忙时供吃外，年給工資11羅左右。零工除供吃外，每日工資盧比2文（約合人民币0.5元）。童工帮主人牧牛，除供吃外，每年給衣一、二套，三年給一条牛。全寨僱季工的9戶，佔总戶的4.3%，僱季工14人。僱零工1戶，佔总戶1.6%，年僱零工30个。僱童工的2戶，佔总戶3.2%，僱童工2人。

孔木單过去長工、季工、零工都有一定的发展，在十多年前，由於械斗，田园荒蕪，僱佃关系就大为減少。1956年前后本寨已沒有僱長工的，僱季工的4戶，佔总戶14.3%，僱季工5人，季工工資一般是一年10羅。僱零工的3戶，佔总戶10.7%。零工工資一般是一天0.3羅。

烏帕、孔木單兩寨羣众間还普遍存在着“憂縮”，对僱工关系的发展有一定的阻碍。

盆都寨的僱工关系比較发展。全寨僱長工的4戶，佔总戶9.5%，僱有長工4人，除供食、衣（一套）外，年工資25羅。季工除农忙时供吃外，年工資20羅。全寨僱季工的2戶，佔总戶4.8%，僱有季工4人，僱零工的較多，有8戶，佔总戶19%。零工除供吃外，每天工資約

0.5 籬。盆都寨生产上的“憂縮”已失去原有的意义，而为僱工关系所代替。

關於各寨僱工关系及剝削量情况，可参閱表10。

債利关系，烏帕、孔木單多无息借貸，据说烏帕寨在解放前亦有有息借貸，利率一般是100%，但为数不多。孔木單解放后的有息借貸共6件，絕大部分是谷子，其中4件是在本寨内部，共計折谷15籬，利息是2条小牛，5籬谷子，利率一般是100%。此外外寨借入2件共5籬谷，利息5籬。有息借貸的比重很小，全部利息約佔水旱谷年产量0.3%。

盆都寨的借貸关系較多，利率也很高，有100%、150%、200%，甚至高达400%，全寨57年借貸总额折谷88籬，年利91籬，佔水旱谷年产量的2.14%。借貸的形式也很多，除谷子、大烟等实物借貸和現金借貸外，还有卖青苗、青鴉片、青核桃等。而且借貸关系往往又轉化为土地的抵当和卖卖关系，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財富的集中和階級的分化。見附表11。

此外土地典当卖买关系各寨也有所不同。

水田的典当关系，一般都相当普遍，烏帕寨水田中发生典当关系有11件33籬种，佔水田总数36.69%，其中除4籬种是外寨典入外，余29籬种，均发生在本寨内部，佔水田总数32.24%，当价沒有規定，視当事者的需要，大多是以牛、鏹、大烟等实物，很少当货币。

除水田外，旱地典当也不少。据查明的即有14籬种，佔旱地总数10.3%，当价一般比水田低些，典当时沒有契約，言明日后可以贖回。

孔木單水田中发生典当关系的有23件，53籬种，佔水田总数40.35%，其中发生於本寨内部的16件，31籬种，佔水田总数25.1%，当价也无一定，以实物为主。該寨旱地虽也可以典当，但无实例。

盆都水田中发生典当关系的有50籬种，佔水田总数62.81%，其中发生於本寨内部的9籬种，佔水田总数11.3%，不仅水田，过去园地（即大烟地）也曾发生过典当关系，土地的典当关系往往是因借貸关系所引起的，典入者往往借故不讓典出者贖回，把土地霸为已有，因此表现在土地斗争上比較剧烈。

土地的买卖关系，主要是水田，烏帕寨水田中发生卖买关系有2件，3籬种，佔水田总数3.34%，卖价牛2条，大烟25兩，并立有景頗文契，过去沒有交字时，卖者贈与买者一把刀，以示断絕。除水田外，旱地也有卖买的，一般是卖买时言明日后不能贖回，不立契約，亦不砍木刻。由於种旱地必須是全寨共同决定耕作区，因此大大限制了村寨之間的卖买关系，卖买旱地全部是在村寨内部。

孔木單的水田买卖关系都发生在一二十年前。近一二十年来，因長期械斗，土地荒蕪，沒有买卖发生，发生在村寨内部的4件13籬种，向外寨买入的5件21籬种，合計9件34籬种，佔水田总数25.5%，卖买一般要書立文契，买价不一。該寨旱地也可买卖，但无实例。

盆都寨水田发生卖买关系的共3件12籬种，佔水田总数15.08%，其中发生在本寨内部的2件4籬种，佔水田总数5.03%。此外园地也有发生买卖事例，共有2件1.5籬种面积。买卖关系主要是和汉族发生的，一般要立汉文契約。

除上述諸土地关系和剝削关系外，盆都寨的山官、头人，对外寨汉族征收“官工”、“保头”等剝削項目，但对本族羣众沒有这种剝削負担。烏帕、孔木單兩寨不論对本族或外族，均无任何負担。

上述生产关系的資料，反映了在土地所有制上，各寨的水田、园地已經完全为各个体家庭所私有；旱地在烏帕、孔木單亦已經基本上为个体家庭所有；只是在傳統上尚遺留着“要地”种的習慣；在盆都旱地基本上仍屬一村寨所有，但已在向个人私有发展，而且該寨旱谷地种得极少，現在实經濟生活中重要性不大。总的說来，私有制已經确立，个体家庭所有制居于主导地位。

奴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在目前景頗社会中已是极为弱微了。据記載和傳說，百年前在江心坡一帶畜奴非常盛行，多的一戶畜奴达百余人，奴隶主不劳动，全部生产劳动由奴隶担任，奴隶也有不同的等級，用奴隶管理奴隶，奴隶作为主人的一种財產和工具而存在，可以贈送、买卖以至虐杀、殉葬。自英帝国主义侵入緬甸后，在江心坡地区強迫“解放”了大部分奴隶，从而畜奴日趋衰落，在景頗族迁来本区的早期，各寨景頗族山官、司郎及富裕者大多还畜养奴隶，如烏帕寨第一代山官早弄即养奴隶30余人；百年前該寨沙头目家即养奴20余人。奴隶的来源大致有：①战争中的俘虏；②买来的，买价一般是一条牛或20兩大烟；③結婚时陪嫁的礼品；④男女奴隶所生的子女。

奴隶的社会地位最低，一般不与自由民通婚，奴隶通过贖身出嫁可以取得自由人身份。

这些跡象表明，景頗社会曾有过早期奴隶制，但迁来本区后，由於社会历史条件之不同，外部受先进民族的包圍，缺乏奴隶来源；内部受村社經濟关系的限制，缺乏变自由民为奴隶的条件。同时地理环境的分割，无法強制約束奴隶，特别是在汉、佤族的封建影响下，畜奴迅速地衰落了。上述三个調查点中，除盆都至今尚有二、三人具有較明显的奴隶身份外，其余各点已均无奴隶。

三、生产方式历史发展的簡述：

如前所述，各寨封建因素的发展上有所差異。烏帕、孔木單兩寨的生产資料佔有集中程度不高，各种剝削关系发展不显著，因而階級分化不突出，还没有形成完成脱离劳动生产、从事剝削生活的地主階級，富农也很少，中农較多。在盆都則生产資料有显著的集中，各种剝削关系較发展，地、富、中、貧、僱农的階級分化也較明显，封建因素較前兩寨发展。

这种差異，是在下述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

兩地（蓮山、梁河）景頗族約在150—270年前陸續从卡苦（即江心坡地区）迁来。据老人傳說南迁前只耕种旱地，鉄器极少，生产工具很落后，以木棒（景頗族“乐邦”）点种旱谷，一人挖穴，随后一人放入种子，另一人用竹帚扫土复种，不会用犁，也不知使牛。南迁后才逐步改用鉄質小鋤“董苛”，但耕作方式依然是刀耕火种。由於輪歇丢荒，不施肥，不能巩固使用。一般丢荒后，村寨成員都有使用的权利，原佔有者对土地沒有特殊的权利，迁入戶在村社範圍內开垦土地，迁出戶失去对原佔有土地的一切权利，土地必須完整地保留在村社內，因此，土地具有显著的村社公有性質。在耕作上主要是共同协作的“憂縮”形式，全寨各戶間协同耕作，不論勞力強弱，不計劳动多少，直至全寨耕地种完为止，各戶間参加劳动数量的差異不需补偿。在这种生产条件下，各戶对土地的佔有，主要决定於佔有的劳动力及生产的需要。山官、司郎对土地的佔有沒有显著的特权，羣众对土地的佔有也沒有特殊的限制。当时的旱地也沒有典當、租佃、买卖等关系。但是山官和羣众間的差別已經存在。

羣众称山官为“培瓦”（有尊称之意），山官称羣众为“阿作肯忙”（即小人，有卑称之意），相互間有一定的尊卑关系。在婚姻关系上，山官一般不与百姓通婚，百姓娶官家姑娘，聘礼昂貴，表示了身份和地位的不同。此外山官和百姓間的关系，还通过彼此間的权利义务表现出来，百姓杀牲献鬼必須給山官送一腿或一个大肉包，称为“恩貫”。有的寨子（如烏帕）百姓还須每年在山官的土地上作二、三天无偿劳动，而山官則有为羣众排解糾紛，领导羣众抵抗外侮，解决寨內孤弱戶的某些生活困难等义务。

从上述情况看来，当时社会內部的封建因素是不明显的，但是景頗族早已是以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为生产單位，在生产水平上已經能提供一定的剩余生产品。因此早期的奴隶制，在迁来本区前也已产生。各寨的山官、司郎及有錢人过去大多都會畜养奴隶，至今盆都寨尚有奴隶二、三人，以及类似奴隶身份的十二、三人。近50年来支丹山一帶曾有奴隶50多人，但由於进入本区后受到汉、佤等民族的影响，又缺乏大量掠夺奴隶劳动的来源，同时村社內部的土地关系及村社成員所具有的一定的人格自由，加之沒有比較严格的強制机构，以及地理环境等条件的限制，奴隶制沒有能进一步发展起来，而日趋沒落。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已不起什么作用，在許多地方畜奴現象已經絕跡，有些过去的奴隶已轉化为自由人身份，真正具有奴隶意义的为数极少。

除此以外，当时在景頗族进入本区后都和佤族土司发生了接触，作为一个被統治民族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土司制度的統治，並採取“納貢”的形式，每年每寨交納竹筴、棉花、麂子、干巴等实物，但为数不多，土司也要回贈一些錢物。

由此看来，本区各点景頗族在早期都具有村社經濟的特点，並具有早期奴隶制的跡象，內部已有貧富的分化，但封建关系不显著，对外民族來說，受到佤族土司制度的一定程度的統治，並有了封建性剝削。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寨子的不断发展，相应地对耕地的要求日益增長，而旱地輪耕一次，一般需一、二十年，这就使旱地面积日感不足，各个体家庭为了希望獲得比較优越的耕地，就逐步把已开垦过的旱地的佔有权固定起来，如烏帕、孔木單兩寨在建寨之初，各戶分別佔有山林旱地，当时戶数少，山地多，到处可以开垦，沒有严格的固定佔有的現象。随着村寨人口的发展，山林荒地佔有，逐步被巩固起来。据孔木單調查，最少在50—60年前山林旱地已被各戶分割完毕，各戶子孙只有將祖先佔有的土地分割，于是逐步形成了旱地的个体家庭私有制。盆都則由於荒山旱地較多，一直保持着村寨公有的形式，但近几十年来已逐漸发生固定佔有現象。由于旱地（除巩固的大烟地外）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減弱（全寨42戶只种5畝旱谷地），因而旱地的公有制，实际上只作为殘余形式而存在。

刀耕火种、輪歇丢荒的山林旱地不能長期連續使用，經濟意义不高。因此，在已經基本确立了私有制的地方，却仍有“要地种”的习惯，无地少地戶可以向有地多地戶通过协商借耕一、二年，一般不需什么报酬，因而在旱地上，不論已否私有了，基於土地所有权而发生的諸剝削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土地集中的現象极不显著，除个别外，旱地的典当、租佃与买卖关系极少发生，而且在这种所有制条件下，使得村寨成員不致成为完全不佔有生产資料的无产者。

景頗族迁来本区时，大都會和原居当地的崩龙族接触，崩龙族的生产技术水平較高，耕

种水田，崇信左底佛教，由于崩龙不杀生，和景颇族思想意识形态不同，不习惯於共处，才大量迁徙，留下的土地便为景颇族所有。当时景颇族並不重视水田，一方面因为当时旱地开垦不久，土质尚肥，产量较高。另方面由於不掌握水田耕种技术，又怕髒怕病，故水田大多荒棄。或为佤族耕种，但景颇族也见到了水田的优点，产量高而稳定，米质又好，因此也有少数景颇族也开始逐步学种水田，但技术水平很差，不会犁板田，用锄头挖，不会撒水秧，因此产量也不高。

在经过一、二代时间后，各寨景颇族逐步掌握了水田的耕作技术，水田数量逐步增加，約在距今80—100年間，各寨水田逐步在生产中佔据重要地位，水田农业的确立，不仅在生产技术上大大前进了一步，生产力有了提高，而且土地的私有性也大大加强了，各户对水田的長期固定佔有，繼而典當、租佃、卖买諸关系的发生，完成了土地的个体家庭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貧富分化的加剧，生产資料佔有的不平衡，租佃、債利、僱工等剝削关系遂发展起来，民族之間上层对羣众的統治和剝削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土地私有制的完全确立，以及由此而导致土地的进一步集中，諸剝削关系的发展，社会面貌逐步封建化的过程，則是在水田农业确立以后。

据烏帕寨調查，在早期（約距今80年前）山官均具有一定的权力，百姓为山官出“官工”（无偿劳动）、“宁貫”（或称“恩貫”、杀牲献鬼和獵获野兽送山官一条兽腿），“章貫”（官家婚喪大事百姓有出人力物力的义务）等負担。百姓迁徙須得山官同意，迁出戶並須交納“夺沙木脫”（夺沙即木椿、木脫即拔掉之意）。一般是一条牛或一面鏢。山官並能分享百姓嫁女采礼的三分之一。對於土地，山官有权佔有使用任何一块田地（不論原主是誰），並可將土地典當、卖买不受限制。孔木單在60年前，山官也有征收官工，“恩貫”、“年貫”等特权。並且集中了較多的田地，如該寨山官現有的祖傳荒田即达20羅种之多。

随着水田在生产中的作日益显著，土地私有性的增強，生产資料（主要是土地）进一步的集中，各种剝削关系的发展，山官和百姓間的統治和剝削关系的对立日趋明显，因此在北部江心坡以推翻山官制度为目的的起义影响下，連山一帶亦普遍受到了影响。約在80年前，支丹山一帶发生（包括一部分奴隶在內）以武裝起义，結束了山官的統治，建立了比較民主形式的“貢龙”社会。（詳見政治制度部分）。銅壁关地区也有部分寨子推翻了山官制度，建立了“貢龙”制度。孔木單虽然沒有发生直接的武裝斗争，但在革命形势的影响下，由於山官和阿臘家鬧糾紛（因婚姻問題而导致糾紛）百姓借故取消了山官的一切特权。这样，山官制度在这些寨子被推翻或从實質上被廢除了。过去的統治和束縛得到了解放，社会的等級关系已丧失其原有的意义。土地所有权已完全屬於胜利的自由小农，他們有权利作任何方式的處理，（典當或卖买等），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在这种小农經濟的基础上，村寨之間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但这种新的平衡在发展中又被新的不平衡所替代。

小农經濟的进一步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引起兩极分化，土地（主要是水田）和財富日益集中到富裕戶手中。在外族（主要是汉族）的影响下，商业和高利貸活动，同时租佃、僱工等剝削形式亦出現。如烏帕寨在近四十年来，汉族大量移入，因而該寨的僱工、租佃、高利貸等剝削关系主要是在二、三十年內发生的。这种发展傾向具有明显的地主——富农經濟性質。該寨一戶富农佔有了全寨水田的11·12%，仅农业收入，相当於貧农的9·3倍。孔木單在

距今二十年前，地主、富农经济亦曾有过显著的发展，据调查该寨的僱工、租佃和高利貸等剝削关系在二十年前都普遍存在，随后由于旱灾和木梳的械斗事件（詳見山官制度部分），整个銅壁关地区連綿了十余年，在械斗期間許多寨子人亡家破，田园荒蕪，而原有的一些富裕戶由于在財力上供应軍需或遭洗劫而破落。这样，由于械斗而导致的生產低落、經濟衰退，使地富經濟受到了一定的破坏，直至解放后，这个械斗才告結束。因此，在近十几年来，土地的集中現象有所减弱（原有耕地大批被荒蕪），租佃、僱工、高利貸等的剝削也減少了。因而延緩了地富經濟的发展。目前該寨只有一定的階級分化，但还没有地富階級。

兩寨由于上述政治、經濟上的变化，打破了原有的等級关系，而代之以新的階級关系。地富經濟发展的結果，富有者既然在經濟上居於优厚地位，从而在政治上也逐步取得了領導地位。兩寨当权的司郎都相当中农以上成分，成为新兴的上层人物。在支丹山近三四十年來，国民党排挤了蓋达土司的势力，委派了富裕戶充任保甲長为国民党征收大烟及其他捐稅。这些富裕的上层人物，通过这种政治关系进一步巩固其經濟地位，並使地富經濟获得进一步发展。

从上述烏帕、孔木單兩寨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明显地反映了自由小农的地富經濟发展的道路。

盆都寨在旱地轉向水田的过程中，由長期的固定佔有逐步走向耕田的私人所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土地的集中，特别是回民起义后，汉族大批进入山区，向景頗族典买土地，同时租佃、僱工、高利貸等剝削关系也随之发展起来了。有的景頗族逐渐丧失了土地，最后只得逃走。由于水田已經成为財富竞争的对象，因此富裕戶不仅通过各种剝削形式来集中水田，而且还採取了直接的土地掠夺，土地糾紛多起来了。如在五十多年前，該寨孙家亲兄弟为爭夺一块水田相互殘杀数年之久，弟家竟遭全家杀絕。这种土地掠夺，不仅在本族内部，而且也存在於外族之間，如一时期，汉官刘撫夷，大量掠夺景頗族土地引起景頗族的反抗，在邦各山官的领导下，附近各寨景頗族起来和刘撫夷进行了战争，最后把刘撫夷赶走，夺回了全部土地。夺回的土地为各寨主要头人首領所分割。（这个斗争受到佤族土司的支持，也反映了土司和刘撫夷之間的矛盾斗争）于是头目首領的土地也漸多起来，如該寨一戶头目，集中水田最多，其中通过債利，掠夺、霸佔等方式而集中的即达62.8%。

在回民起义前后，水田的典当仅屬个别現象。近六十年来有了广泛的发展，买卖关系亦主要发生在近三十年間，而且打开了村寨和民族的界綫，这样，土地就自由流动於村寨之間、民族之間。随着貧富分化和各种剝削关系之发展，土地日益集中於少数富裕戶手中，該寨佔戶口10%的地富集中了全寨水田的53%以上，階級分化日益剧烈。

在水田逐步集中过程中，作为轄区首領的山官並未成为土地的主要集中者。这是由于：①該寨山官一向並不具有支配土地的独特的权力，因此不能利用特权集中土地。②由于官家三度絕嗣，原有土地为近亲分割，而新接来山官只由寨內共同分給一些水田，故山官佔有的水田不多。③山官虽能征收外族保头寨的官工、官烟，但財富积累不多，經濟地位不富裕。相反寨中的头目由于經濟比較富裕，政治上又有实权，因此，一方面利用經濟上的租佃、僱工、債利等剝削方式集中財富，同时利用政治上的特权征收官工、保头烟外，並以強力进行霸佔和掠夺土地。因此，头目成了土地的主要集中者。

近三四十年来，土司制度的控制更进了一步，改变纳实物负担为服兵役。特别是帮各山官势力兴起后，在本寨树立了军事组织，直接听从邦各山官和土司的指挥。政治上新兴的“寨长”纵揽大权，这样，本寨山官的权力日趋没落，作为独立的辖区来说，已逐渐丧失了其独立性，进一步从属于邦各山官和土司制度，成为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种条件下，山官逐渐失去其村寨最高首领的地位，从而阻碍了进一步向领主身份转化，但就整个邦各地区看来，由于邦各山官势力的日益扩大和对附近各寨的控制联系日密，似有统一山区的领主转化的趋向，但就经济实质来看，土地的私人所有和由此而产生的土地剥削关系，具有明显的地主经济性质了。

从各点的历史演变中，表明了景颇族迁来本区的早期，曾与旱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山官具有辖区最高首领的身份。在土地关系上，具有比较明显的村社形态，由于已有一定的贫富分化和较为严格的等级制度，早期的奴隶制已经存在，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各点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由于缺乏奴隶制发展的客观条件，畜奴现象日趋没落，有的地方消亡得很快，有的地方尚有极少数残余形态，但在社会发展中已不起什么作用了。与奴隶制瓦解的同时，社关系逐步向封建性关系转化，这个过程是：随着水田的耕种日益扩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的典当、买卖关系和租佃、雇工、高利贷等剥削关系的发生发展，出现了新的阶级分化，于是旧的等级关系为新的阶级关系所调整，山官作为辖区最高首领的身份日趋没落，特别是在直接间接经过革命的地区，山官制度已从实质上加以废除，头目以新兴的富裕阶层的姿态出现，在政治上取代了山官的领导地位，并利用自己在经济政治上的优越地位逐步集中土地，通过租佃、雇工、高利贷等剥削方式，进一步向地富经济发展。这些共同特点表明了各点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是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

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差异。乌帕和孔木罩由于生产条件的限制，长期的革命斗争，民族内部械斗等在经济上的破坏，水田数量不多，占有绝对数也不大，因而阻碍或延缓了进一步的财富集中和剥削关系的发展。因此在这类地区虽有一定的阶级分化，但不突出，直至解放前尚未形成地富阶级（乌帕有1户富农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

盆都寨近几十年来，由于外民族（汉、佤族）在政治、经济上的影响，控制日益加深，内部土地大量集中于少数剥削者手中，地富经济比较显著，阶级分化已较明显。

这些差异反映了一类地区（如乌帕、孔木罩）封建因素发展比较缓慢，另一类地区（如盆都）封建因素发展较快，而这种快慢之所以形成，是由各该地区之具体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四、上层建筑诸方面

（一）政治制度

山官制度是景颇族基本的政治组织形式。这种制度的形成由来已久，景颇族南迁来本区后，基本上一直沿用这种政治组织形式。

就目前各地景颇族存在的政治制度看来，可分别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山官在实际上或名誉上代表辖区村寨，具有最高首领的身份，这种制度景颇语称之为“貢沙”。一种是山官已被推翻，山官制度基本上被推翻，而仅保留了若干残余形式，这种制度，景颇语称之为